

高空工作車作業

危害預防



相關法規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第 15-1 條

雇主對高空工作車，應每年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一次：

- 一) 壓縮壓力、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。
- 二) 離合器、變速箱、差速齒輪、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。
- 三) 主動輪、從動輪、上下轉輪、履帶、輪胎、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。
- 四) 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、肘節、軸、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。
- 五) 制動能力、制動鼓、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。
- 六) 伸臂、升降裝置、屈折裝置、平衡裝置、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。
- 七) 油壓泵、油壓馬達、汽缸、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。
- 八) 電壓、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。
- 九) 車體、操作裝置、安全裝置、連鎖裝置、警報裝置、方向指示器、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。

第 15-2 條

雇主對高空工作車，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

- 一) 制動裝置、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。
- 二) 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。
- 三) 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

第 50 條

雇主對高空工作車，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、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。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第 115 條

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，承受其規定之荷重；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承重、載重、額定荷重等。

第 128-1 條

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)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、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。
- 二)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，危害勞工，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、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。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，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。
- 三)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，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，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，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。
- 四) 不得搭載勞工。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)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。
- 六)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) 除工作台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，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

第 128-2 條

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，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。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) 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。
- 二) 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，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，以保持於穩定狀態。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，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，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，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。

第 128-8 條

高空工作車之構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九六五規定。

第 226 條

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應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
常見缺失類型

勞工未於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內實施作業，且未佩戴安全帶。



使用移動式起重機設置搭乘設備，未經執業技師進行簽認，且無簽認合格標示。



外伸撐座未伸出，施工時易造成力矩過大，造成工作車傾倒疑慮。



勞工於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內實施作業，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鈎掛於適當之鈎掛點。



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時，應有技師簽認及合格標示。



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勞工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並鈎掛於適當鈎掛點。



高空工作車相關職災案例探討

1

類型

勞工於修繕屋頂板發生被夾致死災害



【改善對策】

- 1 勞工於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內實施作業，應注意作業間隙，避免被夾、被撞危害。
- 2 進行高空作業應設有專人負責指揮、監督。
- 3 操作者視線方向應與操控方向一致

2

類型

高空工作車伸臂及工作桶傾倒墜落死亡災害



【改善對策】

- 1 高空工作車應每月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。
- 2 勞工於使用前，應進行自主檢查，確認無異常後才可使用。
- 3 確認作業場所地面平穩

3

類型

從事外牆作業墜落致死災害



【改善對策】

- 1 使用高空工作車，作業人員應於工作台內進行作業。
- 2 勞工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並確實鈎掛於適當之鈎掛點。